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金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金山施用第二級毒品，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金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遑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本院仍得將被告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併予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曾有持有、施用、販賣第二級毒品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仍不知警惕約束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而再犯本案，可知其惑於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接危害；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從事工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368卷第3頁）暨其
02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及定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13 法 官 王政揚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高慧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34號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42號

24 被 告 許金山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澎湖縣○○市○○路000號

26 居澎湖縣○○市○○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許金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4
03 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同年月5日以111年度毒偵字
04 第60號及112年度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
05 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後為下列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7 (一)許金山於112年11月29日19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0
08 號2樓租屋處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
09 器以火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1次。嗣因其係列管毒品人口，經警持本署112年度警聲強
11 字第132號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
12 11月30日11時17分許，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採集許
13 金山之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陽
14 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許金山於113年1月23日16時30分許，在澎湖縣馬公市港務大
16 樓頂樓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燈泡吸食器以火燒
17 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8 嗣因許金山係列管毒品人口，經依警方通知於113年1月25日
19 21時20分許，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採集尿液送驗，
20 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查悉上
21 情。

22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之部分，業據被告許金山於警詢時及偵
25 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
26 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澎
27 湖縣政府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本
28 署112年度警聲強字第132號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29 許可書影本各1張、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
30 份在卷足憑。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業據被告於警詢
31 時坦承不諱，並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1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澎湖
02 縣政府警察局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各1
03 張、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足憑。
0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許金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7 互殊，請分論併罰。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郭 耿 誠

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書 記 官 趙 守 仁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